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45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确定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鉴于信息披露直通车的操作规定,在非交易日不能上传定期报告,公司无法于原定时间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抱歉,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18-03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获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15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8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和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下发的《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18]第0502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接受备案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计划备案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备案额度自北金所发出《接受备案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首期挂牌应该在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按照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业务指引》及有关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4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在成都设立彩虹康宁(成都)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公司在咸阳设立彩虹康宁(咸阳)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液晶面板销售、动能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方面与相关关联方新增部分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进行了回避。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4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产业链优化及整体业务的推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损害。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通过《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是本着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费用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证券简称:彩虹股份编号:临2018-04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为投资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1,020万美元、投资彩虹康宁(成都)合资项目1,020万美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040万美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19,999,97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9,334,101.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874.6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进行了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亿元)	以募集资金投入(亿元)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280.00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60.03	51.7129
总计		-	190.4066

1、本公司已完成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的增资1,386,937万元。G8.6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7月末项目一期已达产,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8年年底全线达产。

2、本公司已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实施首次增资10亿元人民币。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9月投入建设。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满足彩虹光电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玻璃基板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资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在成都设立彩虹康宁(成都)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1020万美元与康宁公司在咸阳设立彩虹康宁(咸阳)项目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刊登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8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与康宁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7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7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合资合作项目获批的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拟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040万美元,约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74%。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向合肥液晶公司增资,建设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合肥液晶公司,建设地点为合肥液晶公司厂区内,预计新建面积约88,496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主要建设内容为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包括6条热端线和3条后加工生产线,其中4条热端线兼容尺寸为2,250mm×2,600mm的8.6代玻璃基板。项目达产后形成年产349万片8.5代玻璃基板的产能。该项目已获得合新站国用(2010)第1号土地使用权证,已获得合肥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综试经[2016]103号《关于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G8.5液晶玻璃基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并已获得环建审(新)字[2016]135号环评批复。该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8.86%,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G8.5/8.6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9月向合肥液晶公司实施首次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启动项目建设。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国内G8.6/G8.5基板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多家面板企业相继建成,开始批量生产。按照公司原项目计划,8.5代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包括中电南京熊猫液晶显示公司8.5代TFT-LCD面板生产线提供配套玻璃基板产品。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G8.6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本公司已分别在成都、咸阳与康宁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为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公司拟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彩虹康宁合资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投资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	6000万美元	1020万美元
2	投资彩虹康宁(成都)合资项目	6000万美元	1020万美元
合计		12000万美元	2040万美元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与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和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康宁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咸阳和成都建设一条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达产后各生产线最高年销售额预计超过8000万美元。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已分别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彩虹和康宁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和《彩虹和康宁在陕西省咸阳市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成都双流区政府和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随着大尺寸显示屏量产技术改进以及产品应用的多元化,全球TFT-LCD产业的大尺寸产品发展势头强劲,迅速进入广阔的消费市场。各大面板厂陆续投产的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对8.5代/8.6代基板玻璃的需求会继续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大力发展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业务。与康宁公司的合资合作,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同时也为公司与康宁公司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因素

1、市场、技术等风险

市场条件的显著变化对合资公司或者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客户的玻璃基板需求萎缩导致公司的生产能力未能得到完全利用的风险。

2、履约风险

本项目各方合作期间为20年,周期较长,存在着合作期间行业及市场变化而导致项目经济效益无法部分或全部实现的风险。

拟采取的措施: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合资公司要持续强化产品、技术创新,确保新产品顺利推向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专利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战争中的地位愈加显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利分析能力,形成完善的专利攻防体系,提升技术核心竞争力。合资公司在设立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避免其它法律风险。

五、新项目的批准及审批情况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分别在成都、咸阳的合资合作项目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实施。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与康宁公司的合资合作,旨在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大力发展高世代液晶基板玻璃业务;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有助于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事项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47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预计在液晶面板销售、动能销售、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方面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8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本着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区中山东路30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邓伟明;主要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6日;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周任飞;主要经营范围:光电产品、光电通信系统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零售与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零售;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信息系统方案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等业务。

3、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11月17日;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3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陈滨;主要经营范围:承包电子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电子工程成套设备;电子基础工程的设计及论证;电子元器件、工艺设备、仪器仪表、通用电子器材、工模具、通讯产品及装备、电子器材、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室内防静电系列产品及其零部件、配件的开发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

4、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95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吕明;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各类显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发光材料;电子浆料;各类3C产品及动力汽车用电池材料;TFT-LCD用靶材、光阻等功能化学品;各种光伏玻璃用镀膜液;销售自产产品;煤炭的批发;化工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

5、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8日;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注册资本:人民币5.6609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君华;经营范围:工业和居民动能生产及供应,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软件,计算机配件销售;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电子商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铁路货物运输等业务。

6、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4日;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注册资本:壹亿柒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怡仁;主要经营范围:从事电脑及周边设备,TFT-LCD平板显示屏、模具、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器、等离子显示器)、数字电视机(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视频投影仪),通讯终端设备,监视器、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套件,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显示器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与相关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33,500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修订前	修订后
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2,500	5,100
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60	2,100
冠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材料采购	0	30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0	2,400
合计		2,960	9,780

3、动能供应: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动能供应	300

4、关联租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冠捷显示科技(咸阳)有限公司	餐厅、厂房出租	600

5、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关联交易是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费用的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证券简称:彩虹股份公告编号:2018-048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8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议案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披露于2018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7	彩虹股份	2018/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5日8时至18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期半天;

3、联系电话:029-33132763;传真:029-33132824。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公司对编制财务报告所需时间估计不足,导致财务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定期报告编制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18年10月30日(周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8-106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根据查明的违法事实,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已于2016年7月27日对该重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尚不能排除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1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兴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89R1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为38121.2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95303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3.2亿元。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兴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8-073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3,6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2日	广发证券	1.43%	补充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1,500,000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0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广发证券	0.60%	补充质押
合计	-	5,100,000	-	-	-	-	2.0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安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1,58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2,552,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6.41%,占公司总股本的31.5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质押交易回单。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8—06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首次购入股份1,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的0.1306%,平均每股成交价格约为3.2964元,共支付人民币 4,944,652.72元。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卡迪”),其中人民币73.4384万元计入优卡迪注册资本,人民币4926.56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8-14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优卡迪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